

# 中国煤炭分类

(国家标准局 1986 年 1 月 9 日发布 GB5751-86)

中国煤炭分类，首先按煤的挥发分，将所有煤分为褐煤、烟煤和无烟煤；对于褐煤和无烟煤，再分别按其煤化程度和工业利用的特点分为 2 个和 3 个小类；烟煤部分按挥发分 $>10\%-20\%$ 、 $>20\%-28\%$ 、 $28\%-37\%$ 和 $>37\%$ 的四个阶段分为低、中、中高及高挥发分烟煤。关于烟煤粘结性，则按粘结指数 G 区分：0-5 为不粘结和微粘结煤； $>5-20$  为弱粘结煤； $>20-50$  为中等偏弱粘结煤； $>50-65$  为中等偏强粘结煤； $>65$  则为强粘结煤。对于强粘结煤，又把其中胶质层最大厚度  $Y>25mm$  或奥亚膨胀度  $b>150\%$ （对于  $V_{daf}>28\%$  的烟煤， $b>220\%$ ）的煤分为特强粘结煤。在煤类的命名上，考虑到新旧分类的延续性，仍保留气煤、肥煤、焦煤、瘦煤、贫煤、弱粘煤、不粘煤和长焰煤 8 个煤类。

在烟煤类中，对  $G>85$  的煤需再测定胶质层最大厚度  $Y$  值或奥亚膨胀度  $b$  值来区分肥煤、气肥煤与其它烟煤类的界限。

当  $Y$  值大于 25mm 时，如  $V_{daf}>37\%$ ，则划分为气肥煤。如  $V_{daf}<37\%$ ，则划分为肥煤。如  $Y$  值 $<25mm$ ，则按其  $V_{daf}$

值的大小而划分为相应的其它煤类。如  $V_{daf} > 37\%$ , 则应划分为气煤类, 如  $V_{daf} > 28\%-37\%$ , 则应划分为 1/3 焦煤, 如  $V_{daf}$  在 28%以下, 则应划分为焦煤类。

这里需要指出的是, 对  $G$  值大于 100 的煤来说, 尤其是矿井或煤层若干样品的平均  $G$  值在 100 以上时, 则一般可不测  $Y$  值而确定为肥煤或气肥煤类。

在我国的煤类分类国标中还规定, 对  $G$  值大于 85 的烟煤,如果不测  $Y$  值, 也可用奥亚膨胀度  $b$  值 (%) 来确定肥煤、气煤与其它煤类的界限, 即对  $V_{daf} < 28\%$ 的煤, 暂定  $b$  值 $> 150\%$ 的为肥煤; 对  $V_{daf} > 28\%$ 的煤, 暂定  $b$  值 $> 220\%$ 的为肥煤 (当  $V_{daf}$  值 $< 37\%$ 时) 或气肥煤 (当  $V_{daf}$  值 $> 37\%$ 时)。当按  $b$  值划分的煤类与按  $Y$  值划分的煤类有矛盾时, 则以  $Y$  值确定的煤类为准。因而在确定新分类的强粘结性煤的牌号时, 可只测  $Y$  值而暂不测  $b$  值。

### (一) 中国煤炭分类国家标准

1. $G > 85$ , 再用  $Y$  值或  $b$  值来区分肥煤、气肥煤与其它煤类, 当  $Y > 25.0\text{mm}$  时, 应划分为肥煤或气煤, 如  $Y \geq 25\text{mm}$ , 则根据其  $V_{daf}$  的大小而划分为响应的其它煤类。

按 b 值分类时， $V_{daf} \leq 28\%$ ，暂定  $b > 150\%$  的为肥煤， $V_{daf} > 28\%$ ，暂定  $b > 220\%$  的为肥煤或气肥煤，如按 b 值和 Y 值划分的类别有矛盾时，以 Y 值划分的为准。

2.  $V_{daf} > 37\%$ , G《5 的煤，再以透光率 PM 来区分其为长焰煤或褐煤。

3.  $V_{daf} > 37\%$ ,  $PM > 30\%-50\%$  的煤，再测 Qgr, maf, 如其值  $> 24MJ/kg(5739cal/g)$ ，应划分为长焰煤。

中国煤炭分类国家标准 (GB5751-86)

类别

缩写

分类指标

$V_{daf}\%$

GRL

Ymm

b%

PM%

Qgr, maf

无烟煤

WY

10

贫煤

PM

>10.0-20.0

<5

贫瘦煤

PS

>10.0-20.0

5-20

瘦煤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[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\\_3158](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3158)

